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甘肃省通渭县人民检察院公告

通检民公告〔2026〕2号 本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，李宝龙（身份证号码：62242419******0010）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五十八条规定，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，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诉讼的，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、《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发出公告，请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，在本公告发出三十日内提起诉讼，并将提起诉讼情况书面告知本院。

甘肃省通渭县人民检察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0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